

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

课题完成单位：北京理工大学

课题负责人：赵沁平 王战军

课题主要成员：陈十一 丁雪梅 刘慧琴 石中英 叶之红 马永红 乔刚 徐铁英 李芬 肖红缨

摘要：社会组织是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在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过程中存在着活力缺乏、地位未得到凸显、活动空间有限、参与的有效性不足以及公信力较低等角色缺失的现象。本研究在明晰社会组织在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基础之上，通过对美英法三国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行为的比较研究，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为案例，对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行为进行了现实审视，并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社会组织；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行为模式

主要研究内容

社会组织是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晰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深入剖析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角色缺失及深层次缘由，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对于促进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加快推进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研究从多个层面对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1: 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角色缺失与回归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正在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推动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目标，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社会经济的现实需要，服务和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明确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剖析

其角色特征与功能，促进社会组织的积极主动参与，成为研究生教育治理的首要之义。本研究指出，社会组织作为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研究生教育治理的主体之一，是研究生教育治理活动的平等参与者，是研究生教育政策的积极倡导者，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评价者，是研究生教育治理文化的重要塑造者。但是，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在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过程中存在着活力缺乏、地位未得到凸显、活动空间有限、参与的有效性不足以及公信力较低等角色缺失的现象。究其缘由，主要在于社会组织先天的官办性、对政府资源的依赖性、外部制度的阻滞性、自身权力的有限性以及社会文化的缺失性。破解我国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角色缺失的现实困境，既需要社会组织应以创新思维积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也需要政府应以改革精神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培养单位应以开放姿态增强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更需要社会以共享为目标培育研究生教育治理文化，通过多元主体的协作，才能加快推进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研究成果 2：国外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比较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随着政府和市场的双重失灵，不断调整政府与社会、市场之间的界限，寻找三者之间的平衡，成为各国政府改革的共同特征。其中，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就是强调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管理中的作用。特别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治理理论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兴起和持续蔓延，推动了各国治理模式的变革，社会组织作为公共事业管理的主体之一，日益广泛地参与到社会各项事业当中，释放着令人期待的能量。再加上民主化、全球化、分权化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推进，使得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形式日益多样，范围不断拓宽，内容不断丰富。“更少的统治，更多的治理”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基本趋势。时至今日，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基本模式。本研究通过对美国、英国和法国三种不同类型行政体制下的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模式进行比较发现，由于三个国家的行政体制不同，因而社会组织在这些国家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行为模式也有所不同。美国作为分权制国家的典型代表，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形成了“社会组织主导的研究生教育治理模式”。与之相对的是作为中央集权制国家代表的法国，在研究生教育治理则形成了“政府主导的研究

生教育治理模式”。而英国政府则在长期的国家治理中政策更加灵活、多变，不断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在研究生教育治理过程中形成了由政府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通过对这些国家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基本经验总结，对于立足我国国情和研究生教育治理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借鉴，能够提高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能力，构建完善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

研究成果 3: 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贡献与挑战--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为例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正处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在这一关键时期，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为代表的社会组织，不负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发挥参政议政的职能，为教育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开展第三方质量评价，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创新研究生教育治理手段，实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完整自身制度建设，为社会组织发展树立榜样等方面，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做出了突出贡献。究其缘由，这既源于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源于社会组织自身拥有的优秀品质。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的基础，政府积极转变职能是助推社会组织参与的条件，自身优秀品质是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的保障，制度创新环境是促使社会组织参与的保障。同时，面对我国社会经济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我国社会组织也面临着社会发展对社会组织自身能力要求日益提高，对社会组织智库作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社会组织服务会员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要求社会组织提高国际影响力等诸多挑战。

研究成果 4: 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行为模式研究

社会组织作为研究生教育治理的主体之一，全面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活动，是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的具体体现。社会组织参与研究教育治理，要明晰参与的基本内涵。以委托模式、竞争模式和自主模式做为基本行为模式。其中，主动模式是今后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方向。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是对传统研究生教育管理模式的创新和补充，也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现代态

势。它从一个侧面解决了政府在研究生教育管理过程中权力过于集中，运行模式过于单一，运行机制过于刚性和强制性，运行成效过于低下等弊端，使研究生教育治理的模式更加多样化，运行机制更加灵活，运行成效大大提高。本研究从社会组织是研究生教育治理的主体之一，社会组织的能力增强以及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的现实需要三个维度进行现实审视发现，社会组织成为被期待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主体。但是，研究生教育治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如何基于管办评分离的逻辑，构建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基本行为模式，成为研究生教育治理的重要命题。为此，本研究构建了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三种基本行为模式：委托模式、竞争模式和主动模式。

所谓委托模式是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过程中，政府、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利益相关者将原本由自己承担的部分事务以主动委托等形式，交由社会组织去承担，从而将自己从繁琐的日常事务中解放出来。所谓竞争模式是指社会组织在市场机制下，通过政府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组织的招标活动，参与到研究生教育治理活动当中来。主动模式是指，社会组织通过自身的一系列主动行为，为政府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服务，以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活动。本模式中突出强调社会组织行为的自主性和主动性，即社会组织在这一模式下的行为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为了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主动采取的行为。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既需要明晰参与的基本内涵，构建基本的行为模式，更需要针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的现实境况进行路径选择，才能真正助推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研究认为，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现实路径应着重于以下四个方面：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以深化综合改革为核心，强化社会组织公信力建设；以管办评分离为目标，明晰社会组织与政府、培养单位之间的关系；以依法治国为根本，加快法律法规的建设进度。

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结论 1：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内涵，就是通过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客观性等特点，针对研究生教育政策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进行科学论证，对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状况等实施调研，对研究生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效益等开展绩效评估，对研究生教育的热点、难点及重点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参与制

定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科实施学科评估,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就业及总体质量等进行评价、监测与预警等。

结论 2: 通过国外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基本途径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各国因行政体制不同,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具体行为有所不同。但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中,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在逐步增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作用,是各国研究生教育治理的基本方向和主要趋势。因此,充分发挥组织在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中的关键性作用,是加快推进我国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途径。

结论 3: 近年来,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位为代表的社会组织,以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位为代表的社会组织也面临诸多挑战。另一方面,特别是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加快推进,作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组织的作用必将更加得以凸显。

结论 4: 本研究构建了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三种基本模式: 委托模式、竞争模式和主动模式。其中,委托模式和竞争模式作为社会组织参与研究生教育治理的基本模式之一,是政府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进行的一种在上而下的改革行为。主动模式是社会组织为了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而采取的主动行为,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改革行为。而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只有自上而下的改革模式与自下而上改革模式的有机结合,才能真正实现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赵沁平.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的价值与定位[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5 (4) :1-4.
- [2]褚宏启. 教育治理: 以共治求善治[J]. 教育研究, 2014 (10) :4-11.
- [3]马庆钰. “十三五”时期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思路[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5 (2): 58-64.

[4] 苏曦凌.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政府角色调整——基于国际比较的视域[J]. 政治学研究, 2016 (4): 81-90.

[5] 黄彬. 大学外部治理的法权逻辑与重构路径——基于“管办评分离”的政策视角[J]. 中国高教研究, 2016 (11): 41-45.

[6] 褚宏启, 贾继娥. 教育治理中的多元主体及其作用互补[J]. 教育发展研究, 2014 (19): 1-7

[7] 顾海良.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高校作用与责任[J]. 中国高等教育, 2015 (7): 7-9.

[8] 贺江群, 胡中锋. 参与式治理视角下我国教育政策制定的变革[J]. 高教探索, 2016 (10): 43-47.

[9] 苏曦凌.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政府角色调整——基于国际比较的视域[J]. 政治学研究, 2016 (4): 81-90.

[10] 徐自强, 鲁瑞丽. 高等教育治理中的社会组织参与机制[J]. 当代教育科学, 2016 (1): 45-48.

[11] 葛孝亿, 唐开福. 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的制度障碍及其突破[J]. 教育发展研究, 2016 (8) :66-71.

[12] 张志刚. 第三方文化: 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精神支撑[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 :108-112.

[13]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6.

[14] 王名. 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220.

[15] B·盖伊·彼得斯. 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23.